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就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报告尼泊尔政府为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下列措施。

首先，根据尼泊尔移民局的命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33 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离开尼泊尔领土。签发给居住在尼泊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签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因此，那些仍然非法居住在尼泊尔的人将根据尼泊尔移民法受到起诉。

第二，工业、商业与供应部已通知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投资的所有工商业实体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前开始着手关闭这些实体。

最后，已向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投资的工商业实体的投资者和授权代表发出通知，以确保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停止与其企业有关的所有业务交易。

